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11 楼 (430015)

10/11F, Zheshang Tower No.73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环境”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景弘环境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与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11月21日，景弘环境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1月24日，景弘环境董事会发布了《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景弘环境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景弘环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的事项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12月9日上午10时，景弘环境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勇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15:00—2025年12月9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

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

-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和进行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中国结算提供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并经公司确认，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合计33,338,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6%。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代表股份共计21,328,5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6%。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0%。

鉴于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具体包括：

1. 《公司章程》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0. 《承诺管理制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其中《公司章程》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33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在审议《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景弘环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景弘环境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长德

经办律师：

彭学文

陆思瑶

陆思瑶

2025年12月9日